

##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 第二季度 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要点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保证复核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117          |
| 交易代码       | 00011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5月28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67,787,140.75份 |

根据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不同特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及行业轮动策略,投资相对应的受益资产,应对市场波动,调整资产、经济衰退和萧条等宏观经济波动的冲击,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在经济上周期性增加股票配置,重点配置受益于经济和通胀影响的行业及个股,在经济下行周期下降低股票配置,重点配置相对稳定类和抗通胀的行业及个股,根据经济和通胀的预期变化调整,把握经济周期与行业股轮动之机会,通过行业轮动以降低风险,同时精选个股,实现现金流和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证券组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收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  |
|----------------|------------------------|--|
|                | (2016年4月1日-2016年6月30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461,204.32          |  |
| 2.本期利润         | 116,732,940.42         |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445                 |  |
|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01,511,440.25       |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56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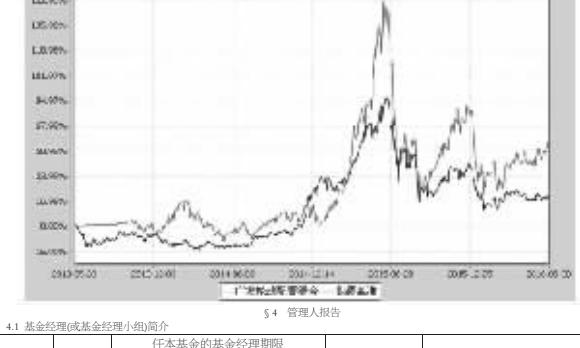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润=基金净值-本期份额净值。

实现利润=本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增长幅度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成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吴兴武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br>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基金经理 | 2013-02-12  | -      | 7年   |      |

注:1.本报告期基金经理变动情况:指公司内部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2.证券业协会的从业人员从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决策合理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司交易专户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交易专户。

4.4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基金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不存在异常行为。

在交易行为的公平性评价上,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